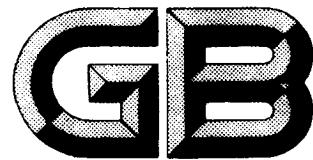


UDC 636.485 (512.21)
B 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476—87

湖 北 白 猪

Hubei white pig

1987-12-26发布

1988-07-01实施

国家标准化局发布

湖 北 白 猪

GB 8476—87

Hubei white pig

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白猪的品种鉴别和种猪评定。

1 品种特征特性

湖北白猪属猪肉型品种，具有瘦肉率高，肉质好，生长发育较快，繁殖性能优良，能耐受长江中游地区夏季高温和冬季湿冷气候条件等优良特性。原产湖北，主要分布于华中地区，是开展杂交利用的优良母本。

1.1 品种结构

湖北白猪包括五个彼此间无亲缘关系的品系，既有品种共性又各具特点，其中Ⅰ、Ⅱ、Ⅲ系繁殖力高，适应性好；Ⅳ、Ⅴ系生长发育快，瘦肉率高。

1.2 体型外貌

湖北白猪全身被毛全白（允许眼角和尾根有少近暗斑），头稍轻、直长，两耳前倾或稍下垂；背腰平直，中躯较长，腹小，腿臀丰满；肢蹄结实；有效乳头12个以上。成年公猪体重250～300kg，母猪200～250kg。

1.3 生产性能

1.3.1 生长肥育性能

6月龄后备公猪体重90kg，超声波活体测定背膘厚度为0.9～1.0cm，尺刺背膘厚为1.6～2.2cm，6月龄后备母猪体重82～85kg，超声波活体测定背膘厚度为1.0～1.2cm，尺刺背膘厚为1.7～2.5cm。肥育猪在25～90kg阶段平均日增重600～650g，饲料利用效率3.5以下，达90kg体重为180日龄。

1.3.2 胴体品质

平均背膘厚2.5～2.8cm，眼肌面积30～34cm²，腿臀比例30%～33%，每头猪产瘦肉量为35～38kg，Ⅰ、Ⅱ、Ⅲ系胴体瘦肉率为58%以上，Ⅳ、Ⅴ系61%以上。

1.3.3 肌肉品质

肉质良好，肉色鲜红，肉色反射值18～21，pH值6.1～6.4，系水力80%～90%，肌肉脂肪含量2%～3%。

1.3.4 繁殖性能

母猪初情期平均为121～130日龄，发情持续期5～6天，适宜初配期为7～8月龄，初产母猪平均产仔数为9.5～10.5头，经产母猪12头以上。

1.4 杂交利用效果

以湖北白猪为母本与杜洛克和汉普夏猪杂交均有较好的配合力，特别是与杜洛克猪杂交效果明显，杜×湖杂种一代肥育猪20～90kg阶段，日增重650～750g，杂种优势率10%左右，饲料利用效率3.1～3.3，胴体瘦肉率62%以上。

2 种猪评定

于2月龄、6月龄和12～24月龄三个阶段进行评定。

2.1 种猪必备条件

种猪必须具备本品种特征特性和各生长发育阶段的基本要求，凡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不列入